

辽宁师范大学

2016年3月21日

收文号2016140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16〕16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辽宁省普通高校美术类专业师生优秀作品评比活动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促进高校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展现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我省高校美育教学成果,辽宁省教育厅决定举办辽宁省普通高校美术类专业师生优秀作品评比活动。本次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沈阳师范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协办,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者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意见》

精神，坚持育人为本，以先进文化为导向，弘扬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当代大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加强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展示我省高校美育教学成果，营造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环境，推动高校美育工作的发展。

二、主题和内容

活动的主题是“创新·创业”。

作品应紧紧围绕主题，充分反映当代大学生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建功立业的主人公精神，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青春风采，展示大学生高雅的审美情趣和出色的专业艺术才华。作品具有创新精神，做到思想性、艺术性的统一，反映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

三、项目和形式

活动分为美术类：书法、绘画、雕塑、篆刻；设计类：平面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多媒体影像设计（动漫设计）。

四、对象和分组

美术类和设计类的参加对象为全日制高校美术类专业在校学生和教师。分学生组和教师组。

五、时间安排

本次活动分为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为各高校开展活动阶段。各高校以院、系为单位，发动学生广泛参与，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创作活动，可组织艺术专题讲座、创作与设计主题研讨会、美术与设计作品展等活动，让每个学生有机会参加至

少一项创作活动。在院、系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各高校举办优秀作品展评，评选出优秀作品报送省教育厅参加省级评比活动（具体活动要求见附件）。

第二阶段(2016年6月)为全省组织集中评审阶段。在各高校推荐优秀作品的基础上，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报送的作品进行评比。

六、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按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和指导教师奖，并颁发获奖证书。

附件：

1. 辽宁省普通高校美术类专业师生优秀作品评比活动要求
2. 辽宁省普通高校美术类专业师生优秀作品汇总表



附件 1:

辽宁省普通高校美术类专业师生 优秀作品评比活动要求

一、美术类作品的要求

绘画: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尺寸均不超过对开。

书法、篆刻: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

摄影: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吋;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

雕塑:空间大小不超过0.5立方米。

二、设计类作品要求

设计作品:平面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多媒体动画设计等作品的展示板尺寸不超过对开。

作品模型参展:立体设计空间大小不超过0.5立方米。多媒体影像DV作品:播放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三、作品报送要求

每所高校报送美术类作品教师5幅(件)学生10幅(件)、设计类作品教师5幅(件)学生10幅(件)。作品无需装裱,需在作品背面注明作者姓名、所在院校、组别、联系电话、作品的名称和品种、尺寸大小(长×宽×高)、创作时间;也可附另纸注明。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省教育厅对获奖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所有作品于2016年5月10日前报送至沈阳师范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联系人及电话:刘星石 86577094、15940409878,邮编:110034。

